

第一百十九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3月31日，星期二，

上午10:30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G·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梅德库尔先生  
阿巴先生  
马提先生

阿根廷:

希门尼斯·达维拉先生  
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纳西贝内小姐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芬德利先生  
谢利·弗里曼小姐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德比斯肖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索蒂罗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索蒂佐夫夫人

缅甸:

吴苏莱先生

緬甸:

吳維溫先生

吳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納先生

漢布林先生

中國:

俞沛文先生

俞孟嘉先生

楊明良先生

李巍岷先生

古巴:

索拉·比拉先生

帕索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盧凱什先生

齊馬先生

伊魯謝克先生

斯塔維諾哈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莫拉維茨先生

埃及:

法赫米先生

埃塞俄比亞:

特雷費先生

約翰內斯先生

法國:

德拉戈爾斯先生

熱斯貝爾上校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洛利斯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邦蒂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米勒先生

勒尔先生

普费尔斯克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考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达鲁斯曼先生

达马尼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哈迪先生

卡约诺先生

伊 朗:

达比里先生  
阿梅里先生

意大利:

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萨拉扎尔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石井先生  
岛田先生  
小田先生

肯尼亚:

希特米先生  
穆纽先生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巴雅特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什赖比先生

荷 兰:

费因先生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乌姆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德尼吉先生

阿奎伊—伊龙西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克拉姆先生

秘 鲁: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波 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罗马尼亚:

马利达先生

梅列斯卡努先生

萨索先生

斯里兰卡:

帕利哈卡拉先生

瑞 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诺尔贝克先生

埃里克松先生

隆丁先生

皮厄小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瑙莫夫先生  
莫什科夫先生  
洛什希宁先生  
科斯坚科先生

联合王国

萨默海斯先生  
林克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米斯克尔先生  
桑切斯先生  
皮尔西先生

委内瑞拉：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阿吉拉尔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恩达加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贾帕尔先生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19次全体会议开会。

请允许我在会议的一开始就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我，我肯定，还有本委员会其他对企图谋害里根总统一事所怀的关切心情。我们祝愿总统很快复原，我请美国代表团向它的政府转达这些祝愿。

本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4，题为“化学武器”。

在额尔德姆比列格大使发言之前，我想借此机会向他和苏联表示祝贺，祝贺一位蒙古公民胜利地结束了第一次宇宙飞行。我已获悉苏蒙小组已于昨天成功地返回了地面。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主席同志，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赞成本委员会很多成员对您工作的高度赞扬和对您说的一番衷心感谢的话。

在您的机敏的、有魄力的领导下，本委员会在三月份期间作出了很大努力来寻找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议程上具有优先地位的问题的办法。

我特别高兴地注意到，很多是要归功于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蒙古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通过永恒的兄弟般的友谊和密切广泛的合作而有着巩固的联系。

主席同志：请允许我代表蒙古代表团，向您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感谢，感谢您对蒙苏两国飞行员根据长期的“宇宙”研究计划而进行的轨道科学研究装置“礼炮6号”、“联盟T4号”和“联盟39号”联合宇宙飞行对我们说的一番热情致敬和祝贺的话。

蒙古人民和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以及蒙古在国外的朋友们一起，正欣逢盛典不胜自豪。

昨天苏蒙两国飞行员已安全返回地面。在一周的时间里，他们进行了广泛的科学研究计划，这种研究特别对蒙古的国民经济非常重要。

这一历史重要事件的时间也特别有意义，它正发生在尤里·加加林传奇般的飞行二十周年纪念日之前不久、在蒙古人民革命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和在蒙古古老的土地上建立人民政权的光荣的第六十周年之前夕。它令人信服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大家庭里的国家在征服宇宙方面所取得的杰出的成就，而这一征服是为了和平和进步的利益，也是为了我们这个行星上的所有各国人民的利益。

(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

我们深深满意地注意到，这第一次苏蒙宇宙飞行所产生的给人以非常深刻的印象将不仅对蒙苏友谊和全面合作的史册增添光辉的一页，而且也将对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和平利用宇宙的事业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我在今天的发言里想谈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本委员会上星期就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一贯主张在彻底禁止化学武器的领域里采取实际措施的国家之一。它坚定不移地支持了并现在仍然支持彻底销毁进行化学战的物质基础、有效地禁止各种类型的化学武器和消灭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储存。

大家可以回忆一下，1972年时，蒙古代表团同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代表团一起共同提出了关于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CCD/361），该草案已提交给本委员会。我们的立场是毫不含糊的，是很清楚的，而且有具体的目标。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一开始时，就牢记着第三十五届大会会议上通过的第35/144B号决议而决定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全面审议所涉及的问题的实质，并尽早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

去年，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已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是我们记得，由于时间不够，并不是所有的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在目前阶段，工作小组由于早已开始继续它的工作，已给自己规定把争取具体成果作为目标。很多发言者已正确地指出，小组应该更详尽地审议那些已出现了或多或少的一致意见的问题。这首先适用于禁止的范围。

在讨论这个问题的过程中，苏联、波兰和蒙古代表团联合向工作小组提交了第CD/CW/WP.11号文件，该文件反映了我们对禁止范围问题的态度。我回想起在第CD/123号工作文件中，蒙古代表团表明了，某些代表团提出的要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这一点列入公约的提案，就其性质而言，是不能接受的。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说，我们的观点依旧不变。根据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化学武器是禁止使用的，因此在另外一个国际文件中重复这一点会导致损害和修正现有的协议，并且有损于代表重要的国际法准则的具有权威性的条约。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对于把禁止化学武器的范围扩大到包括为了使用这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进行的计划、组织和训练在内的提案，我们也是不能接受的。蒙古代表团已经一再在工作小组内提出证明自己立场的论据，特别是在第CD/CW/WP.11工作文件内。我们认为，这个提案不仅无助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而且会使谈判大大地变得更加复杂，并在拟订一项适当的公约方面制造新的另外的困难。

关于什么是应该禁止的问题，和应该制订出来的并应该列入公约案文内的主要定义，蒙古代表团完全支持如下想法：公约应该禁止化学战剂、化学弹药、前体、化学武器、设备或系统和生产手段或设施等等。至于具体定义的措词，我们的意见是：对于象化学武器、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有害化学品等等基本的词，苏美两国商定的定义可在这方面有很大帮助。

我们总的认为，在本委员会的范围内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谈判应该遵循苏联和美国所制订的总的条例，这些条例已载入它们1980年7月7日的联合报告中。裁军谈判委员会所进行的多边努力应促进苏美恢复和继续在那方面的双边谈判。

现在请允许我提几点关于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意见。

蒙古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已反映在第CD/23号文件中，该文件是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联合提出的，其内容已为委员会成员所熟知。因此，我仅仅简单地提醒本委员会注意该提案的中心意思。我们认为，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签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性质的适当的国际文件。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大会第35/154号决议，其最初的提案国之一是蒙古，促请参加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会谈的国家作出努力，争取迅速拟订并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国际公约。

我不详谈过去已经进行的和本委员会目前工作阶段正在进行的讨论，我们只想指出这一点：本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正在作出努力去找出载入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声明中的共同点以便最终找到一种共同方案，这种方案也许可以作为就所谓消极保证作出国际安排的基础。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苏联代表团的建设性态度，它最近在这个谈判机构里说，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它准备显示其灵活性并采取明确的步骤使各种立场一致起来，如果参加协商的伙伴们也采取这样步骤的话，特别是那些核武器国家。

蒙古代表团象很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不妨继续研究如下提案：是否可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建议，审议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具体步骤的问题。

我补充一点：由于这是一个过渡性的安排，我们仍需努力达成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的协议，使该协议能反映在一项具有约束性质的国际文件中。

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如果特设工作小组能作出努力找出各国对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总的办法中的共同点或相同点，这将很有益处。

我所提到的大会决议，也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为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第一步，作出关于对在其领土上现尚无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不使用核武器的内容相同的庄严声明。该决议进一步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核国家关于加强对无核国家安全保证所可能作出的声明，而如果发现所有这些声明同上述目标相一致的话，安理会应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予以核可。

我要提醒本委员会，在大会第一委员会里就此决议整体进行表决时，美利坚合众国投票反对，法国和联合王国及它们的盟国弃权，而中国根本没有参加。

我们看来，只有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特别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志和足够的决心，才能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取得积极的成果。

我们认为，判断某些核大国的责任是大些还是小些的这种做法，是不能接受的，正犹如视它们核武库的力量而区别，把它们分为头等大国还是二等大国。在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问题上，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向无核国家提供保证方面都应承担同等的责任。

在这一点上，蒙古不能同意一个核武器大国的代表的意见。他在本委员会最近一次发言中试图坚持说，仅仅主要的核武器大国应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保证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

蒙古人民共和国是从这样一个原则出发的：拟订和运用与限制核军备竞赛有关的和与核裁军有关的各种措施同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上的和国际法律上的保证是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我们继续特别重视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问题，它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在这方面，我请大家注意苏联关于拟订和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的提案是非常及时的。必须指出由于那些不想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和独裁的国家所采取的立场，这个重要的倡议至今一直没有得到积极的解决。

华约条约组织缔约国建议所有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之间缔结一项条约，根据该条约，缔约各方承诺不对其他各方首先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它们还建议在欧洲举行关于军事缓和和裁军的国际会议。蒙古认为，实施这些提案将大大有助于解决与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有关的一些问题。

在那些目的在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达成一项普遍能接受的、直接同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有关的解决办法的建设性的倡议中，应该把苏联关于缔结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协议的提案计算在内。

除了以上所述，我请大家注意1978年12月16日大会第33/91<sup>F</sup>号决议，该决议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也促请所有在其领土上现尚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会直接或间接导致在其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的任何步骤。

委员会成员也应熟悉大会第35/156<sup>C</sup>号决议，该决议载有一项要求，要我们委员会毫不迟延地着手会谈，以拟订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协议，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36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

毫无疑问，缔结一项关于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议，在朝着加强和平和国际安全方面，特别是在朝着加强核不扩散制度方面会是一个重要的步骤。

在这方面，我想指出，本委员会至今还没有审议关于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问题。我们认为，讨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应在本委员会内设立这一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也会有帮助的。

我们都知道，核武器对整个人类是一个极端严重的危险。实现真正的核裁军措施是对无核武器国家最好的安全保证，几乎没有人会对此真理提出质疑。

这就是为什么就停止生产核武器并予以销毁问题达成协议的任务现在已居于前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蒙古)

列。

这是一个大家都知道的事实：社会主义国家一贯坚决主张核裁军，现仍然如此。就是他们提出了反映在第CD/4号文件中的关于立即开始会谈以便为真正的核裁军谈判作准备的众所周知的倡议。在该文件中说，应该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和一定数目的无核武器国家的参加下进行适当的谈判，并说关于停止生产核武器并予以销毁的协议是能够达成的，只要严格遵守不损害缔约国的安全利益的原则。

苏联代表伊斯拉耶利安大使在其最近的发言中再次强调在裁军谈判中遵守这一原则的重要性。特别是，他最明确地说明了苏联代表团关于两国之间或者主要的军事—政治集团之间目前现有的军力的均衡以及军事和战略平衡问题的立场。苏联代表说，“歪曲同等安全和军事平衡概念内容的企图根本不能促进裁军事业。有一些人很明显好象闭目不见今日世界上的主要的政治现实之一，即存在着两个对立的军事—政治集团，其中之一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和很多军事上很重要的大国家。此外，还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同这个集团一齐采取行动。”

我愿再次强调指出：只有一切核武器国家毫无例外地都积极参加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并严格遵守这些谈判所根据的原则，才能导致积极解决这个时代的生死攸关的重要问题，也就是全面彻底裁军这一个困难而又复杂的问题。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我们今天的发言是谈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

苏联一贯赞成查禁和消灭化学战争手段。它在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战后时期一直力求实现这一目标。1972年3月，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向本委员会提交了一个相应的国际公约的草案。近几年来，苏联方面同美国一直就此事在进行谈判，并于1979年和1980年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了足够详细的情况报告。我们从一开始就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范围内积极参加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多边谈判。在我们看来，关于这个问题的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小组的讨论情况说明了在这个复杂的问题上某些方面的观点有接近之处，虽然迄今为止观点的分歧多于一致。然而，人们可希望最终现实的态度将占上风，小组所做的工作将对制订公约的过程作出有益的贡献。

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想强调指出，它同意某些代表团的意见，它们认为特别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需要对下述的最复杂问题之一采取正确的态度: 如何保证未来公约的缔约国遵守它们所承担的义务问题。

核查问题是个重要的问题。众所周知, 在战后时期很多次裁军问题谈判过程中未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是谈判未能成功的根本原因。我们愈来愈经常地面临核查问题成为阻碍取得真正成果的障碍物的局面。对于那些能大量限制军备竞赛, 首先是质量军备竞赛, 并使之逆转的措施而言, 情况尤其是如此。由于人为地夸大核查问题, 要达成协议就更困难了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更有进者, 有人甚至企图在核查问题上钻空子, 他们利用了这样一个事实: 核查是同许许多多复杂的技术问题、军事问题和其他问题联系在一起, 而这些问题是难于为一般人所理解的, 因而在这个问题上做文章时可以对不想达成有关协议的国家是非常有利的。

苏联代表团认为必须就核查问题提出某些总的考虑。首先, 我们回顾几种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主要的办法和概念, 其中有一些在过去破坏了在裁军领域里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这些概念是什么呢? 首先, 有这样一种概念, 它可以用下列话来表达: 先核查后裁军, 实质上这是只建立核查制度而不要裁军。这个概念是我们的伙伴们在1940年代末期和1950年代初期时不断广泛主张的。甚至现在提出的某些提案在某种程度上还是这种办法的共鸣, 这种办法已经证明是不高明的, 在过去曾使一些裁军谈判陷入了僵局。

另有一种接近于这种概念的办法, 是基于下列设想: 核查的可能程度决定裁军领域里协议的范围。这里所建议的办法是从核查到裁军, 而不是倒过来——先就裁军范围达成协议然后谈监督。他们把特别重点放在广泛讨论核查问题每一个可能的技术细节上, 即使有关具体裁军措施范围的主要问题还没有确定和解决。因此, 在谈判中就大有戏法人人会变的余地。要解决这个问题嘛, 先得解决另一个问题; 一个技术问题就引起了很多其他技术问题, 谈判并没有对重大的问题予以实质性的解决, 反而愈来愈陷入就各种技术问题进行毫无成果的冗长的讨论之中。

“军备管制”的概念在西方已得到广泛的传播。这一概念在实施某些约束军备竞赛的措施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不过这个概念的一个突出的缺点是: 对现有军备的管制代替了对裁军的核查。根据这一概念, 事情可以发展到这样一种情况: 发展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新式武器可以说成是一种积极因素。此外, 人们不能不注意到这样一种情况: 在军备管制的借口下, 不断有企图想破坏另一方的防务利益。

我们特别想谈一谈不妨称之为“不信任概念”的东西。这我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也是经常遇到的。这种概念的意思是: 任何一个缔约国都被视作公约条款的潜在的破坏者, 它将尽一切可能保证它的邻国禁止并销毁它们的武器, 而它自己却把武器保存起来, 以便把它们用之于威慑, 或者用于直接进攻。根据这种看法, 介入性的国际核查的重要性就被尽可能地予以夸大, 并提出了全面地、系统地大搞国际现场视察的建议, 而与此同时, 国家一级的现有核查手段的有效性则遭到了低估和忽视。

让我们利用禁止化学武器问题作为例子审议一下这种不信任的概念能导致什么?

人人都知道, 现代工业化学生产的特点是巨大的规模。现在在一些国家里, 企业的数目早已有好几千个。而且我们还看到化学生产和别的工业部门, 特别是机械工程之间有着极端复杂的相互联系。在这些情况下, 如果我们是从不信任的概念出发, 那么不管我们怎么扩展这种核查制度并不厌其烦, 不管我们怎么努力使它变得面面俱到, 我们也永远不会到达这样一种境界而能有把握说, 各国有关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有条款的不论哪方面的重要活动都已经没有任何靠不住的因素了。

再举一个例子, 在辩论禁止化学武器问题时, 曾常常提到诸如光气和氰化氢等化学品, 它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曾用来充填弹药。很凑巧, 今天中国代表团所分发的文件也提到了这些化学品。同时, 目前用于和平目的的生产已以几十万吨计。看来要限制为和平目的使用光气和氰化氢既不可能又不可行。那么, 我们现在是否必须把整个这些物质的生产都管制起来呢? 我们是否必须使企业塞满了成千上万个外国检查员呢? 而且又出现了老问题: 在不信任概念的指引下, 人们是否能保证受到怀疑的国家不会将上述化学品用于被禁止的目的呢?

再举一个例子。很多代表团已正当地指出有必要销毁化学弹药, 结束其发展和生产。确实, 未来的公约里应该列入适当的条款。但同样明显的是, 可能世界上没有哪个地方的金属加工工业其唯一的目标是专门并只为化学武器生产未充填的弹药。由此该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 我们是不是真的要把所有的金属加工企业置于监督之下呢?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再说，必须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进行核查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该是什么样的核查？该用何种方式？我们不妨设想一下，比如，通过一大批检查员进行有组织的国际现场视察，我们做到了是以精确地证实这些国家已经确实销毁了它们所申报的化学武器的储存。但由于这些视察是基于不信任概念的，是基于这些国家要搞欺骗这样一个假定的，那么我们又得前后思路一致而不能不假设这些国家可能不会申报它们手上的所有化学武器。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对销毁所申报的储存的检查会有什么功绩呢？

还会产生一个问题：人们怎能检查这个国家和那个国家是不是在发展新式的化学武器，例如，二元和多元武器呢？默达尔在她写的题为《裁军的花招》的书里写道，二元武器实际上是管制不了的，因为它们的组份并不是武器，只有结合起来才成为武器。当然，二元武器应该加以禁止。但在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办呢？我们是否需要采取步骤来保证所有的化学生产都要接受无数检查员的现场核查呢？很显然，回答显然是否定的。

再举例说，当一个潜在的公约破坏者的国家利用它的非公约缔约国的诸盟国或利用它们的领土进行公约禁止的活动来准备一场化学战时，该怎么办呢？

若需要，还可以举很多例子来证明不信任概念是要不得的，由此产生的关于介入性核查的建议也是要不得的。

那末，苏联在核查问题上的立场是什么呢？我们愿强调指出，我们主张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苏联关于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所提的很多倡议总是规定对实施我们所建议的措施要有某种形式的核查。凡规定设置国家一级和国际的核查措施，以及某些设想两种措施相结合的协定，我们总是其签署国。

我想指出，人家信任我们多少，我们也信任人家多少，没有理由要多给一些。苏联相信：保证遵守裁军协定的制度——核查是这个制度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主要作用是向这些协定的缔约国保证其他缔约国也遵守这些协议，并通过某种形式的合作促进解决有争论的问题，从而保证缔约国诚意地履行它们承担的义务并在它们中间建立信任。在此同时，应该以一些重要的政治原则为基础来拟订核查的具体形式和这一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以保证遵守相应的协定，使它们能完成最后的宗旨。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苏联)

我们对于核查问题的办法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可总结如下：(1)实现核查决不应影响缔约国的主权，也决不允许干涉它们的内政；(2)核查不能在没有裁军的情况下进行，核查必须先有关于限制军备和裁军方面的措施的精确和明确的协定；(3)核查的范围和形式应同与限制军备和裁军有关的协定中所确定的特定义务的性质和范围相一致；(4)只有在拟出一个关于禁止范围的协定之后，才有可能详细拟订核查的条款；(5)我们是从这样一种假设出发的：这个或那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不是为了破坏它而是为了严格地遵守它所承担的义务。因此，核查不应建立在各国彼此全面不信任的原则之上，也不应该采取全球性的猜疑形式，而是应该成为其他各种有关保证信任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措施锁链中的一个环节，也许是非常重要的的一环，但仍然是其中的一环；(6)国际的核查形式应有限度；最后(7)，我们也要考虑如下的极为重要的情况：在当代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条件下，任何不算太严重地破坏裁军领域里的协定的情况，包括关于化学武器的协定，是不能长时间不被察觉的。

历史的经验证明，核查问题的解决总是要以各缔约国是否有缔结一项相应的协定的政治意志为基础的。尽管在解决复杂的、技术性的核查问题方面有很多困难，但已经证明有可能，例如，在苏联和美国之间关于限制战略军备问题和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爆炸问题方面，缔结各项条约，其中包括适当的核查条款。

我们坚决反对在拟订核查措施时脱离有关限制军备或裁军的这个或那个措施的具体内容，它的性质和它在较广泛的裁军范围内的意义；脱离其他可能存在的国际准则或保证遵守有关措施的协定；不能适当地考虑不遵守这项措施所带来的危害同过份干涉各国的和平活动以及在某些工业方面泄露商业和技术秘密所带来的消极后果两者之间的轻重关系。换言之，我们反对绝对地突出核查问题，并使之达到荒谬的程度。我们主张在确实必要的规模上进行合理的、均衡的核查。既不多也不少。

这不仅仅是我们自己的观点。去年，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讨论的结果，已就一项对核查是否遵守禁止这种武器的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等问题的均衡办法达成了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和一些国家提出的文件中在这方面也有不少很有意义的想法。特别是巴西、荷兰、法国、加拿大和比利时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想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苏联)

我们认为, 我们应该听取所有那些主张对核查的范围、形式、性质和方法采取有充分根据的有节制的态度的那些人的意见, 以保证核查是保证遵守公约的工具而其本身并非目的。

至于苏联代表团, 它愿遵循这种态度, 牢记着只有这种态度能导致成功。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主席先生, 关于委员会全体会议目前正在审议的化学武器项目, 巴基斯坦想讲几句话。

我国代表团对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一事表示赞赏, 并对利德戈尔德大使从解决在拟订一项国际公约方面所涉及的很多问题的角度出发来组织审议一事表示钦佩。特设工作小组的讨论, 特别包括了来自各国的专家们的意见, 令人开窍。但是, 我国代表团仍是这个立场: 首要的事是就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达成一些政治决定。但是, 这些政治决定只能在特设工作小组一旦被赋予确实谈判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国际公约的任务时才能达成。我们因此很高兴地注意到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发言, 他说他看到有相当充分的集中意见足以使该小组在最近的将来能开始谈判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任务。我们希望在春季会议结束之前给予这个工作小组以适当的职权。

在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过程中在一些重大的问题上需要作出些政治决定, 我想就其中某些问题详细谈一下巴基斯坦的意见。

至今仍然有很大分歧意见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关于拟议中的公约的范围问题。巴基斯坦赞成一项全面的、有效的和平等的条约, 它将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储存、取得和使用, 并最后需要彻底销毁现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设施和施放系统。

某些代表团对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有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决不会破坏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有效性, 化学武器公约应是议定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增补。重申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是很必要的, 如果该公约要在性质上真正做到全面的话。然而, 我国代表团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到底用什么形式反映在公约中一事仍然持灵活的态度。可以将它列入范围定义之中, 也就是单独写入一项议定书, 或写入一项附件, 或者以某种方式同有关核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承担的义务的条款联系起来。

(阿赫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在寻求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最全面的范围时，我们曾明确地支持瑞典提出的也禁止“化学战能力”的提案。但现在我们准备承认禁止这类活动，实际上是核查不了的。同时，我国代表团将拒绝任何部分解决禁止化学武器的办法，因为这将使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性始终存在着，并使目前还没有能力生产这种武器的发展中的国家处于不公平待遇的地位。

所以，在化学战的定义中，我们同意列入所有各种化学武器，只要在作为达到军事或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时它们的毒性能用来对人类、动物和植物造成死亡、损伤或损害。这种禁止应不仅包括致死性的化学物剂也包括失能剂。后者如浓度极高或用于未加防护的居民，也能证明是致死性的。关于在当前某些冲突中使用化学剂的报道证明了这种论点。

在公约中不得不允许某些“准予使用”时，这些应尽可能规定得明确，如有必要，准予使用的一览表应列入公约的一个附件。很显然，维持治安可列为一项准予使用；但这不应理解成广泛得甚至包括武装冲突，如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和最近通过的这些公约的诸议定书中规定的那样。

主席先生，化学武器公约的中心条款将是要求公布和早日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设施和施放手段。我们同意巴西代表的意见：化学武器公约应构成国与国之间义务的交流，一方是同意不取得这些武器的国家，另一方是拥有这种化学武器而被期望彻底销毁它们的国家。在同意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设施和施放系统时，那些目前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应牢记这一点：这种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相对说来比较便宜也易于制造，并且如果无限制地迟延禁止和销毁这种武器，许多国家都能取得这种武器。

比较理想的是，甚至在公约签署之前，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就应该作出公布，作为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期劝使和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总之，在有关国家签署公约之后还拖延公布，那这没有道理了。第二，这些公布应该是详尽的、全面的，包括储存、生产设施、弹药充填设备和施放系统的数量、性质和地点，并表明其销毁或封存的时限和方式。储存和设施的公布和销毁之间的时间不应太长，并应在条约生效后尽快开始。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团还没有认识到美苏联合报告中所说销毁储存和设施得花上10年时间的论点,特别是参照尊敬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上星期的发言,销毁毒剂的设施已经研制出来了,“价钱不贵,而且也不危及环境”。如果销毁储存和设施要涉及一个长时期,我们将建议在它们公布和销毁之间的过渡期间,它们应该接受某种直接或间接的国际监督。我们认识到,必须解决与销毁储存和设施有关的某些技术上和概念上的问题,并注意到诸如生产设施的定义、前体问题等等都还没有达成协议,但是我们相信,这些技术问题不是不可克服的。

列入公约的核查程序是公约的主要部分,并对提供保证而言是很重要的,因为它可保证缔约各方正在执行关于销毁储存和设施的义务和不取得化学武器的义务。大家都同意核查可以采取国家一级的和国际的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在某种情况下,国际核查需要采取介入程序以保证公约得到遵守。必须建立这种广泛的原则协议。至于国家一级的核查程序,很显然,根据各国化学工业的发展水平和性质,国与国之间各有不同。另一方面,国际核查程序的性质和介入程度应视拟予核查的是什么活动来加以决定。例如,很清楚,需要某种形式的现场视察来监督对储存和设施的销毁。我们认为深入审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再重申的论点是有益的,该论点是:进行现场核查而不危及化学工业的商业秘密是可能的。

至于国际核查程序的问题,我们赞成建立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它有技术资源和财力可以承担收集和传播资料,进行现场的和非现场的视察,以及调查可疑的违反公约的事。核查制度的一个很基本的内容应该是使各方都能同等得到关于是否遵守公约的情报,有同等的机会就可疑的违反公约的事提出申诉。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最终要依靠安理会来保证公约得到遵守,因为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在安理会的程序方面存在着固有的不平等。

公约里应包括与防护措施有关的条款。这种措施必须仔细区分进攻和防卫能力。这种防护措施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补救发展中国家在化学战能力方面的不利条件。发展中国家实际上甚至对一场低水平的化学武器攻击都无法防护。公约应该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方面规定一些明确的义务,帮助它们以保护性的措施来训练和装备自己。公约应该为此目的调拨具体的资源。若能使各国普遍得到至少几种基本的保护措施,就可成为一种额外的保证,使人不致盘算去使用化学武器,因为潜在的

(阿赫迈德先生, 巴基斯坦)

侵略者将不得不使用更加尖端的化学武器,从而增加了被侦察到和遭受报复的危险性。

但是防护不应限于只是技术性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 在一些国家拥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和设施还未彻底销毁以前, 公约应载有一项各国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条款: 凡一个国家遭到化学攻击或攻击威胁而行使它的自卫权利时, 别的国家应联合地或个别地给以援助。

最后,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同意很多不结盟和中立国家表示的观点: 化学武器公约应包括在化学技术领域里促进国际合作的具体条款。它也应包括一项条款, 规定由于化学裁军节省下来的资源应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最后, 我再次表示希望, 特设工作小组在结束其目前阶段的工作之后将获得职权, 为拟订一项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开始具体谈判。

卢凯什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主席先生, 我们今天的全体会议是我们委员会三月份的最后一次会议。这也是在您的有效的指导下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对您在这个重要时期任主席时所表现的智慧和才能表示最高的赞赏。我们委员会在关于全面禁试和核裁军重要议程项目方面顺利地向前迈进, 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我们可以肯定地说, 已经为设立这两个项目的工作小组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基础。这给了我又一个理由, 需要再次向您, 我们的社会主义邻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 表示祝贺。

我国代表团坚信, 您的努力将对您的继任者, 尊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普法伊费尔大使将会有很大帮助。我们期待着四月份同他合作。

在我今天的发言里, 打算谈得很简短, 我想谈谈议程项目 4 和 5, 关于化学武器和新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以及放射性武器。

我国代表团极端重视有关禁止、生产和储存以及用其他方法取得或者保有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

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对活的有机体的生化过程的深入理解和化学工业的发展都提供了增加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破坏性的新的可能性。这就使此类武器比以前更易得到, 更为有效, 并提供了制造和积累巨大数量的这类化学战剂的可能性。

因此愈来愈有需要缔结这项正在谈判的公约。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关于这一点，我们赞赏CD/112号文件中所载的关于苏美双边谈判的报告。这个报告很明显是以详尽的技术分析为基础的，应认为它是拟订公约过程中的一项显著的进展。

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讨论而言，它也已经成为一种很有用的背景。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会开始新一轮的双边谈判，以便推进裁军谈判委员会最后的讨论以达到早日缔结公约。

我们必须注意：当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进行谈判时，根据新闻报导，新的化学武器和新改进的化学战剂也正在研制。关于开始生产化学战剂的讨论，看来是在那些已经停止生产的国家里进行。正在拨出更多的军事预算用来研究如何增加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的破坏力。我们必须作出历史性的抉择。要么我们成功地禁止所有的化学武器，否则就是积累更多的具有破坏性的化学战剂，这种化学战剂即使现在就已是对人类的一种严重威胁了，而在新一轮的螺旋式上升的军备竞赛中还将继续发展。

我们国家很重视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它规定禁止使用化学战剂。经100多个国家签署的这个重要公约的有效性，应在未来的条约中加以强调。

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感谢担任主席的利德戈尔德大使的努力。

按照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正在进行的讨论情况来看，很多代表团在有一些问题上存在着一致意见，特别是关于采用一般用途标准、附加的毒性标准和化学品的基本分类等问题，这种一致意见使我们能够采取不同程度的核查是否遵守未来条约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未来条约的缔约国的作用，因为很明显，它们将有义务在国内采取立法措施来保证对条约的遵守。

由于运用一般用途标准，条约缔约国应详细拟订一种监督已经生产出来的有毒化学品的办法，特别强调监督其数量及其最后用途。所有的条约缔约国都应保证对所有准备生产的有毒化学品进行估价。

可以通过国家一级监督机构的帮助实现对化学品的估价和对生产的监督。遇到指控的情况，如有必要，国家监督可辅以某种国际的程序。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长期以来早就一直强调有必要尽快同意采取有效措施，以求防止进一步将新的科学和技术成就滥用于一般的军事目的，特别是滥用于发展和生产更具破坏性的和更加尖端的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可否认，科学和技术已经达到这样一个水平：制造出比那些早已有的武器愈来愈尖端的和危险的武器的危险性确实是很严重的和尖锐的。我们因此不能接受要求进一步推迟解决这个重要的生死攸关的问题的论点。

这一态度导致我们再次表示我们全力支持苏联去年的关于设立有资格的政府专家特别小组的倡议，该小组应定期开会，审议总的禁止条约的拟订工作或特定的禁止个别类型的新的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协议的拟订工作。正如在我们1980年4月10日的发言中已经强调的那样，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尽快在必要时参加这样一个小组的工作。愈早认识这种必要性就愈好。

目前，当世界社会担心地在注视着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关于中子武器的计划之际，关于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中子武器的公约的建议变得愈来愈急迫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等待开始谈判这个生死攸关的问题已经连续等了三年了。

我现在想谈谈议程上下一个主要的议程：禁止放射性武器的问题。工作小组在科米韦斯大使主席熟练地领导下，一直在讨论这个项目。我们赞赏大多数代表团的积极态度，使工作小组能够就放射性武器的定义、禁止的范围和未来公约的一些其他主要的组成部分进行实质性的审议。尽管作了大量的努力，但在草拟一般都能接受的主要段落的案文方面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主要的障碍之一是关于对公约范围的理解，以及有关公约在裁军谈判的总的范围内的作用的争论。

尽管我们谈到的是一种潜在的武器系统，我们深信，现有的资料确实表明需要为公约奠定一种比较完善的基础结构。

同时，公约代替不了在其他不同领域里急迫需要的努力，这一点应该很明确。它肯定也解决不了复杂得多的禁止核武器问题。但是它在这个范围内起着很重要的配角角色，可以消除放射性物资的所有其他军事用途。

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也解决不了关于和平部署核能，也包括在战时发生核反应堆事故等问题，的极端复杂的综合问题。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最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已为大家认识，而且已经反映在重要的国际法文件中，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诸公约的1977年的诸附加议定书中。这一事实早已为一些代表团所强调，而我们同意这样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附加议定书是最适当的国际法文件。

我们在试图审议关于裁军谈判和放射性武器公约时，发现情况相当令人迷惑不解。

根据专家们的有资格的意见，核反应堆的运转有几个重要的特点。大体上反映堆的运转必须无限地进行下去，不管这个发电厂是否发电。冷却系统不能关掉。如果冷却和紧急冷却系统停止了，就会发生灾难，结果放射性核素就会普遍污染环境。这大概将是发生严重事故最可能的过程。

在正常的情况下，核装置能置于可靠的控制之下。不过，这需有尖端化的技术措施和器械系统，以及高度合格人员的组织得非常好的工作。

在现代总体战的情况下，核反应堆是很脆弱的，即发生上述事故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这一点看来是没有疑问的。不需要直接进行攻击。水的供应、交通和其他系统的全面破坏，这在战争期间是很普通的，会使正常维持反应堆的运转，包括安全所需要的措施，成为不可能。看来很明显，有一些很大程度上不可预测的因素可能起致命的作用。我们认为，要把所有这些复杂的不同的因素都包括在一个具体的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里确实是不可能的。

核反应堆的问题再一次说明了，在一个高度发达的社会里，再也不能把战争作为解决国际生活问题的一种手段。消灭整个文明的危险性太大了。裁军谈判的目的就在于消除这样一种危险。然而，看来足够清楚的是：逐步解决不同的具体问题是实现总目标的唯一道路。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公约的缔结将是对这个过程的一个宝贵的贡献。我们准备同所有其他的代表团一起努力，尽可能高效率地解决那些依然存在的问题。我们愿表示我们真诚的信念：委员会将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向大会提出一份条约草案。

该公约必须有一个明确规定的范围，符合于裁军谈判的总的原则和本委员会的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职权。那就是说，其目的应在于禁止定义明确的放射性武器，它们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

正如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工作小组中的一次发言中已经提到的那样，放射性武器这个词有一个特定的历史背景，含意很清楚，并广泛为大家所接受。

在现代战争里，武器是用于不同目的的，不仅仅是在战场上对人直接起作用。它们也用于使敌人不能利用它们国家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后方，人口集中的地方、运输系统和工业基地等等，都同样是或者甚至是更为重要的目标。如果考虑到这种总体战的这些方面和范围，人们也许就会比较现实地对放射性武器的可能的军事部署进行估价了。

主席：我感谢捷克斯洛伐代表卢凯什大使的发言，并感谢他对我说的一番很友好的话。

德西蒙先生（美国）：对您在这次议会开始时说的话，我确实想代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答谢。我向您，主席先生，并通过您向所有在这里出席会议的我的尊敬的同事们表示我们的赞赏和感谢，感谢他们对您在发言中提到的事件所表示的种种关心、祝愿和鼓励。

无疑，正如所有在这里的尊敬的代表们已知道的，由于有人在公共场合对少数几个人行施愚蠢的暴力行动，里根总统昨天任华盛顿遭到了枪伤。我很高兴地向你们转达，我能够这么说，我们收到一个很令人乐观的报告说，总统现处于很良好稳定的状态，并根据医生的预测会完全迅速地恢复健康。

主席先生，我也愿借此机会向您，并通过您向这里我的尊敬的同事们保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连续性是毫无问题的，尽管在这种不幸的情况下，我们的政府仍在充分和有效地进行工作。

最后，主席先生，再次向你表示感谢。我们将向华盛顿转达你们的问候，我在结束我发言前想顺便说一下，弗洛韦雷大使今天上午的缺席当然同你们和我谈到的主题无关。由于显然是某种当地病毒的感染，他暂感不适，他希望不久就会回到这里他的岗位上来。

主席：非常感谢您。我们向弗洛韦雷大使致意，并祝他很好复原。

尊敬的代表们，由于这是三月份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我想对你们大家在这一段裁军谈判委员会很紧张的工作中给予主席的合作表示我的感谢。本月份里由于本委员会内充满着合作精神和灵活性，对不少实质性问题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意见交换和谈判。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在履行它的关于其优先项目，如核禁试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职责方面迈进了一步——虽然是很有限的一步。在我的前任的精明的指导下重新设立的或者恢复了的四个特设工作小组已经加紧了它们的谈判。

对我说来，我相信也对所有围着这张桌子坐的代表团来说，都很满意地看到在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和同主席磋商之后，就本委员会会议项目1和2开始我们实质性的工作方面已达成了协议。本委员会在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威慑理论进行国际谈判的前提条件交换了意见。

在这些非正式会议上和专门讨论核裁军的全体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已经表示了很有意义的想法，并提出了重要的提案。在这方面，我只想提一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6次大会上的各种倡议，倡议已由苏联代表团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些提案提到了已列入我们议程的主要项目。毫无疑问，在我们未来的工作中它们将会得到充分的研究和考虑。

尊敬的代表们，我认为，我们就项目1和2交换了意见，这表明了：即使在一种紧张的国际局势中，还是有可能在裁军领域里开始并实事求是地讨论这些非常复杂的问题的。

多数代表团持有这样的观点：这一切应导致委员会着手一项非常实际的目标——准备具体谈判核裁军问题。

今天要从上述讨论中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无疑为时过早。这应在以后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作准备工作时去做。所以请允许我在这一阶段只谈一下非常初步的意见。

在讨论项目1和2的会议上，实际上所有代表团都强调迫切需要采取有效步骤来消除核战争的威胁并实现核裁军。很多代表团反对威慑理论以及任何为使用核武器进行辩护的理论。

(主席)

早日开始具体谈判核裁军问题的重要性已广泛为大家所认识。人们强调指出，这个问题是同国际环境紧密有关的。在这方面，很多代表团强调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段落，其中说：增加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会削弱国际安全，只有通过迅速和大量裁减武器和武装力量才能创造持久和平。不少代表团认为谈判核裁军的时机已经成熟。

大家广泛同意的一个意见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在为谈判澄清问题和开始这些谈判方面起积极的作用。但在设立关于项目1和2的特设工作小组问题上没能达成一致意见，这是一件深深令人遗憾的事。裁军谈判委员会只好以后再进一步讨论这些相应的提案了。

没能以积极的方式就此问题迅速作出反应一事不应妨碍我们详尽地在最近的将来讨论诸如找出谈判的前提条件及确定其主要组成等问题。

我认为，迄今为止所进行的第一次的意见交换中显示出在这方面存在下列主要问题：

- 哪些国家应该参加谈判，参加到什么程度？
- 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应如何加以运用？
- 在核裁军措施和常规裁军步骤与加强国际安全之间应是什么样的关系？

我的尊敬的继任者和我们整个委员会将在我们会议的后一段过程中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正如在别的情况下一样，我们应该牢记《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原则。至于参加的问题，它在第28段中说：“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承担主要责任。因此，重要的是，应获得它们的积极参加。”

我认为这些问题同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即将召开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上将谈及的核禁试问题也是有关的。主席进行的磋商将很有助于确定这些会议的具体项目。磋商在三月份已证明了其价值。我愿向我的继任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普法伊费尔大使保证我在这方面正如在其他事务方面一样将予以充分合作。

我在刚开始发言时强调我们四个特设工作小组中所进行的谈判的重要性。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谈判小组主席提交的案文草案方面已进入一个新的工作阶段。

(主席)

我们都希望这种发展将导致很快拟订一项相应的条约草案。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现正在初步审议该方案的具体阶段和具体措施，该方案对即将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是很重要的。关于化学武器和消极安全保证这两个特设工作小组在找出相应的国际协定的主要组成部分或其他措施方面，已取得了某些进展。

在这方面，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得到了这些日子来和我们在一起的知名的专家们的大力支持。

尊敬的代表们，我愿借此机会向你们大家呼吁，要想尽一切办法来促进特设工作小组的谈判，以期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取得确实的成效。我也愿利用这个场合感谢各小组的主席，感谢他们同我的密切的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在承认我们工作中取得进展时，我不得不表示我的关切：裁军谈判委员会还没有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对下列提案作出回答。关于设立一个不部署核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和设立一个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专家特设小组的提案。如果各方都有相应的政治意志的话，这些提案和其他复杂问题一样都是能够解决的。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向所有代表团表示我的感谢，感谢他们理解我的困难任务。我也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兼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贾帕尔大使、他的副秘书贝拉萨德圭先生，和所有秘书处的职员，包括口译和笔译的在内。他们通过坚持不懈的工作在我执行我的职务中给了我很大的帮助。

我祝愿我的继任者普法伊费尔大使在四月份在履行他的重要职务时一切顺利。

本委员会即将上任的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普法伊费尔大使已请我宣布一下，他将于明天星期三下午3时在1号会议室举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4月6日和13日非正式会议上根据项目1要审议的具体题目达成协议，并且还要就一些安排问题交换意见。

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定于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30开会。

下午12时40分散会

✕ ✕ ✕ ✕ ✕